

奧古斯金言錄



廣學會出版

英雅各編譯

奧古斯丁金言錄

廣學會出版

自序

從耶穌使徒以後，直到路德改教以前，在教會歷史中，最負聲譽的人物，當首推奧古斯丁。其主要原因有二：（一）他從幼年時代，就陷身罪惡裏；但是他最使人景仰的地方，就在能和私慾奮鬥，勝惡成聖。他生平的事蹟，曾詳細載在他所作的懺悔錄中。（二）由他超越的天才，能徹悟聖道的奧妙。雖然他著作之富，幾乎無人能够全記；並且多討論些當時的問題，似與現代無關。然其中多有宗教經驗最深刻的言論，並顯在發揮他真熱熱烈的情感。就是他的片言隻句，流傳世間，人也看作最可寶貴的珍珠。吾人欲知主後四百年間教會的情況，試一讀奧氏的遺書，如在光天淨几間，披覽適肖的寫真，當年的姿態，確是歷歷在目。

本書的編譯，是由德國哈爾那克 Harnack 的著作中節錄下來的。此外爲求閱者明瞭原委起見，由編譯者根據歷史上的事實，附帶加些按語；但正文中所有的名詞與語義

，唯求與奧氏拉丁文的原書相吻合；既可存真，且足表示從事的慎重。

年 月 日編譯者

序於瀋陽

奧古斯丁金言錄

目次

白序	一——二
第一章 徬徨歧途的奧古斯丁	一
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	七
第三章 聖工偉大的奧古斯丁	一三
第四章 奧古斯丁的品德	二〇
第五章 奧古斯丁論聖經	二九
第六章 奧古斯丁論上帝	三八
第七章 奧古斯丁論基督	四七
第八章 奧古斯丁論罪惡	五三

第九章	奧古斯丁論信仰	五八
第十章	奧古斯丁論愛心	六三
第十一章	奧古斯丁論人道	六七
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教會	七九
第十三章	奧古斯丁論國家	八八
第十四章	奧古斯丁論聖禮	九二
第十五章	奧古斯丁論死與天堂	九七
第十六章	奧古斯丁論重要學識	一〇一——一一六

奧古斯丁金言錄

第一章 徬徨歧途的奧古斯丁

(一) 幼時家庭的實況

按：主曆三百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奧氏生在非洲北境的一小鎮內；——現屬法國阿基列省——因該地當時屬於羅馬帝國，所以奧氏生來就是羅馬的國民。家中僅有中等的資產；奧氏的父親，是教外人，雖然直到臨終，纔悔改歸主，但他生平的行爲，卻和一般教外人相同。有時犯第七條誡命，有時對妻動怒，甚至加以毆打。奧氏的母親，名叫孟尼卡 *Monica*，雖嫁於教外人，但生來就是基督教徒。奧氏生在此等家庭中間，從童年就感受這兩種相反的牽引力。其後經過幾許的奮鬥，纔得變成基督的忠僕。他所最幸的，是由童年就從他母親領受基督的聖名，並曾視爲至寶；且常學習禱告，這就是

撒下他後日結成佳果的種子。

(二)後日懺悔的供狀

按：現在節錄他懺悔錄中的自白，可以窺見他歸主以前日常生活的一斑。

一 我初入學校的時候，很不喜歡讀書；惟獨懇切祈禱，求免教師的責打，但所求的，至終未蒙應允，人多有加以譏笑的。

二 此後偶然得病，很盼望在病中領受洗禮；忽然病得痊愈，而洗禮倒沒有舉行，恐怕受洗以後，再行惡事，罪愆更加深重。我心中常算計怎樣行事，總對我自己有益，所以有這樣的耽悞。並且常聽人說：任憑他隨便行事罷！因為他還沒有受洗呢！但以肉體生活而論，我們決不說使身體再受傷，因為他還沒有得着醫治呢！

按：奧氏到十五歲的時候，就離開家庭，去到外邊求學。但後來屢遭私慾的引誘，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

三 你是有禍的！人世風俗的河流呵！誰能抵抗你呢？到幾時你也不能乾涸罷！要將夏娃的子孫，沖到風濤險惡的洋海，唯有登上十字架的木頭，儘可渡過。

四 母親常勸我說：萬不可犯姦淫。我以為這是婦女的意見，設若聽從，很可羞愧。我父親對這種事，却不介意，惟獨盼望我成爲一個有學識的人。

按：奧氏十七歲的時候，去到迦太基城，這城是當時的省會，且爲羅馬帝國五大名城中的一個。他在這城研究修辭學，此時他的父親去世，但已受妻的感化領洗歸主，而此時奧氏便和一個女子相愛，惟至終沒有和她結婚。據後人的推測，她或是屬於奴籍，兩家地位，不能平等。和她同居十四年，並且生一個兒子名叫阿豆達特 *Adeodatus* 譯爲「神賜」的意思。他到十九歲的時候，纔得一個微小的轉機，就是得額西塞祿勸人傾向哲學的著作。

五 我讀這書，心中就得着一種新的意念，就是懇切想求得智慧的永生，必須起來歸向主。我所愛慕追求的，不是宗教的各種派別，乃是智慧的本身；但有一種情形，

使我掃興的，就是這書中並無基督的名。因為這名，從我在母親懷抱的時候，就視爲至寶。所以這書作的無論如何有才氣，我至終不能認爲滿意。此後就有意研讀聖經，又因爲聖經中的詞句，很是樸陋，反倒加以輕視。

按：此後奧氏就轉信當時流行的摩尼教。因爲摩尼教的信徒說：他們有權柄領人到神那裏，釋放人離開一切的錯道。這摩尼教是在第三世紀時，爲波斯人摩尼所創的宗教。當唐朝時傳到中國，稱作明教。又因這教所用的名詞，多是借用佛教的，所以人多稱這教是佛教的旁門。但這教傳到西歐，人又多認爲是基督教的旁門。因摩尼嘗自稱爲保惠師，爲耶穌基督的使徒。這教主要的宗旨，以爲凡是屬於物質的，全認爲惡。奧氏當時對於人生和宗教的觀念是這樣：

六 凡上等人，不吃葷，不耕種，不娶妻，不承認耶穌有真身體，與他受死復活的事。舊約的律法，不是真神所賜給的，乃是黑暗之君所發佈的。

七 當時我不知道上帝是靈，凡目所見的，全是物質，心所想的，全是形式。我想

主是無限光明的實體，我身就是從這實體中所分出的肢體。這時我又隨一般俗人崇信占星術，當犯罪時，我就以此爲藉口，說我的犯罪，早已預定在星象之中。多年以後，偶然因着一種事情，就離棄了這占星的邪術。是因有一位朋友對我說：當母親生我的時候，隣家是奴隸，同時也生一子，當然同屬一星，等到成丁以後，我升官，奴隸的兒子，仍爲奴隸。

八 母親很是爲我憂愁，就求一位主教和我談話，以便批駁我對於異端的迷信。那一位主教却推辭說：你的兒子，此時不能受教訓，因爲他新信異端，自高自滿。可暫時任他的便罷！僅可爲他求主。又說：婦人你先去罷！你這爲熱淚所洗的兒子，他決不能滅亡。以後母親常對我說：我領受這個話，如同天上發下來的聲音。

九 直到二十八歲，前後共有九年，我和人受引誘，又引誘人，受迷惑，又迷惑人；明爲追求學問，暗則崇拜虛僞宗教，既甚驕傲，更是迷信。

按：當奧氏二十九歲的時候，就離開迦太基城，欺蒙母親，登船去羅馬。居住一

年，又到米蘭城去，充任修辭學的教師；當這時候，他已經對摩尼教有些懷疑。從前有一位最負名望的教法師，要來到迦太基城，他很盼望從這個人得些教訓，等到他來的時候，就看出這位教法師，很是缺乏學問，更無天文常識。雖然一時心受震動，仍未得着真道，這乃是從摩尼教受有成見的緣故。

十 我在當時，以為惡是有體質的，神是充滿宇宙無窮無盡的，但也有為惡所遮蔽的地方，所以救世主不能從肉體而生。設若是出於肉體，他就必受沾染。

按：當那時候，米蘭城中有皇宮，並有主教安博羅斯 Ambrose。這人原作過省長，行為很是清高，對奧氏甚為優待，但從無閑暇和他詳談道理。因奧氏聽他講道，極合真理，更羨慕他的品德，便逐漸遠離摩尼教，變為基督教的慕道者。

十一 在這時候，母親由故鄉渡海來到米蘭城，和我同處。見我脫離摩尼教，雖還沒有得着真道，她却很放心。並且對我說：我靠基督，相信在我離開今生以前，必看見你成一個忠心的基督徒。

按：當那時候，他的情婦與兒子，仍然和他同居，但他母親對他說：應當娶一個正式的妻。因此，就叫他的情婦，去到非洲。後來他新訂婚的那個女子，因年齡幼小，必在二年以後，纔能和他結婚。但奧氏淫亂的意念，仍然沒有打斷，却又和另一個女子相愛。據現在人的評論，他母親對這件事情，還未辦到完善的地步。

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

(一)乍觀靈界的曙光

按：當奧氏的時候，哲學界中，有叫作新柏拉圖派的。這個學派的書籍，原是希臘語，此時翻爲拉丁文，所以奧氏得讀其書，因而曉得本有屬靈的神，確不屬乎物質。又兼這派著作中，有論道的地方，載有約翰福音第一章所說的「太初有道」等語。（但沒有道成肉身，並基督的愛，和塗抹罪孽的恩典。）雖然文辭不同，意思却是相近。

十二 我用靈性的眼睛，看見在我心以上，有那永不更改的光，不像平常的光，僅

爲肉眼所能看出的。但是在這萬有以上的光，他就造化了我，誰認識真理，纔認識那光是什麼，誰認識他，就認識永生。永遠的真理呀！又是真的愛，可愛的永生，你就是我的上帝。我對你晝夜的歎息，你的光照耀我的目，真令我驚駭。我覺得離你很遠，和我確不相同。我嘗說：真理是否是虛無呢？因爲他本無實體，不能估據地點。但主從遠處招呼我說：「我是自有永有的。」我既然聽見，就不疑惑那真理。並且「是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馬1：20）

十三 從此我逐漸的進步，纔知道確有靈魂，可以判斷是非；更知道那不可更改的，高出一切可更改的，方一轉瞬之間，就能見那自有的。但我不能常見，因爲自己軟弱，就返回舊日的習慣。只有存在記憶之中，時常加以回想，如鼻聞香味，而口不得嘗。我這時好像正走在半途，往回一看，對於我幼時所受宗教的栽培，不知不覺就受他的牽引，這樣半信半疑的，我就取閱使徒保羅的書信。

按：奧氏此時認出聖經實在高過新柏拉圖派的哲學。

十四 我認爲新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恍惚是看見目的地，却未尋着道路。但聖經不獨能指示人看見至美福地，也能引領人進佔其地。他們好像登在山頭，遠見平安的家鄉，但在道路上，有亂兵猛獸把守着。信基督的人，却是平安在那道路上極心前進，因爲有天上元帥的軍隊保護着。

(一) 深感到靈肉的衝突

按：當此時，奧氏很受一種意外的感動，就是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因讀新約聖經，悔改歸主。那人名叫維多利奴 Victorinus。他從前敬拜偶像，並翻譯過新柏拉圖派的書籍，（是奧氏所常讀的）很受民衆的景仰，就在羅馬城中，爲他建立生像，可以想見他聲譽的盛大了。

十五 當時我有一位朋友，對我述說維多利奴歸主的情形。他說：維多利奴一日對我說：你可以知道，現在我已經是基督徒了。我說：我不相信，必看見你在教會裏，纔

能信爲實在。維多利奴說：基督徒豈是禮拜堂的牆所成的嗎？他從前怕得罪舊有的朋友，但此時就決定主意，請求領洗；因此羅馬人很詫異，教會人便歡喜。又因爲他原先公然宣佈教外的道，現在他仍要在明處，對人報告他所信仰的；他就登在禮拜堂的高臺，爲神作見證。大眾忽然看見他，就齊聲歡呼說：維多利奴！維多利奴！我一聽見這事，就盼望追隨他的榜樣，却又歎息，因爲我不得自由；我的意志，有惡魔拿着鎖鏈捆綁着；偏僻的意志，已經成爲私慾，順從私慾，現已造成習慣，不抵抗習慣，久而認爲自然；各個聯合成爲長鎖鏈子。又在我心中偶然出現一個新意志，要在事奉上帝中，求得快樂；無奈這個新意志，勝不過原有悖逆的習慣。因此在我心中有新舊兩個意志，舊的屬於肉體，新的屬於靈性，彼此相爭，使我心不安寧；纔明白保羅所說的話：「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5：17）「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7：18）我受真理的責備，知道主所說的，一定真確，並無他言可

等。好像人困乏了，就這樣說：片時！片時！慢慢的讓我一步罷！但片時，片時，是無止境的，且慢，且慢，就變爲長久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羅7：23）

按：當這時候有人告訴奧氏說：出家修道人的生活，當拋棄一切所有，不要不嫁。十六 當那個人說這話的時候，主就叫我轉過來了；因爲我的本身，以先如在背後，現在立我眼前，我纔看見自己如何污穢，如何邪僻，像患滿身惡瘡，真令我驚駭，快要躲避我自己，但是無地自容。我在幼年時候，曾經求主潔淨我，節制我，但不是現在；因當時怕主快應允我，醫治我私慾的病。我但願聽從私慾，不願使牠消滅。

按：此時奧氏有一位親愛的朋友，名叫阿利比 Alypius

十七 我對阿利比說：我們或有什麼病罷！無知的人起來要勉強得天爾，我們雖有學問，但是沒有心志，致使我們沉溺在血肉中；既有他人向前行，我們隨從他們，豈是可愧嗎？彼時在我們住宅旁邊，有一所園子，我要退避到那園中去，阿利比也跟我回去